附件1

工伤人员康复治疗流程图

需要康复治疗的工伤人员

由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携带

《工伤人员康复治疗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向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提出

医疗康复住院治疗或职业康复住院治疗申请

5个工作日内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作出康复治疗评估确认

意见，有康复价值的，通知工伤人员进行康复治疗

工伤人员入住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医院根据其伤情提出

康复治疗计划，并在10个工作日内报所管辖的市劳动能力

鉴定委员会区域组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

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根据工伤人员的要求，提出工伤人员延长康复治疗期限或转外地康复治疗的评估意见及建议

康复治疗终结

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按照康复治疗计划，

完成医疗康复住院治疗或职业康复住院治疗

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工伤人员在康复治疗期间如需要延长康复治疗期限或转

 外地康复治疗的，应向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提出要求，

 用人单位、工伤人员或其近亲属持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

 的康复治疗评估意见及建议向所管辖的市劳动能力鉴定

委员会区域组提出申请

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区域组作出评估确认意见

符合条件的

不符合条件的

康复治疗终结

在工伤康复定点服务机构继续康复治疗或转外地康复治疗

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

按要求完成全部康复治疗

计划后康复治疗终结

进入劳动能力鉴定程序